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文心樓
承辦人：技士 羅仁榮
電話：22289111#11616
電子信箱：d212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採字第1150106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六 (387010000A_1150106856_ATTACH1.pdf、
387010000A_1150106856_ATTACH2.pdf、387010000A_1150106856_ATTACH3.pdf)

主旨：謹訂於本(115)年5月19日起辦理「臺中市政府115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第3期」課程，請薦派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15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95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請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並指派適當人員參訓。
- 三、本案課程說明如下：
 - (一)時間：本年5月19日至7月9日(每星期二、四為原則)。
 - (二)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樓302會議室，其中電子採購實務則於本府地方稅務局6樓電腦教室。
 - (三)參加對象：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同仁。參訓名額70名，本府各機關學校內無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優先

總務處 收文:115/04/08



1150001677

有附件

錄取，另本市和平區公所得優先錄取3名。

(四)訓練費用：每人新臺幣4,900元整，由學員自行支應或向任職機關申請補助，本府不負擔訓練費用，本市和平區公所推薦參訓人員免收訓練費用。

(五)報名方式：請於本年4月10日至4月16日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 首頁，點選「終身學習」線上報名參訓。

四、配合事項：

(一)本府秘書處將依說明三優先錄取原則及學員報名時間先後排序錄取及備取名單。

(二)錄取人員將以 E-mail 通知(未錄取不另行通知)並寄送學員參訓單及市庫收入繳款書，請於通知翌日起5日內完成繳費(未依限繳費者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並將繳款書第3聯正本及參訓單逕送本府秘書處開立收據。

(三)另為提供多元繳費管道，隨函檢附「本市市庫收入繳款書及支出收回書新增多元繳費功能民眾宣導單」供參，倘使用台灣Pay QR Code行動支付或其他方式繳費，手續費依各家金融機構規定，並由繳款人負擔。

(四)錄取人員因故無法參訓，請於本年5月12日前填具取消報名申請表(置於本府採購專區網頁)函送本府秘書處，俾利辦理學員遞補。

五、錄取學員參訓時間請核予公假，名單另於開課前函知所屬機關學校，以憑辦理公假事宜，參訓者依實際出席上課時數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六、檢附本府115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第3期開班計畫

及課程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議會、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裝

訂

37

線